

大仁科技大學

應用外語系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12.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07.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系招生事宜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招生與推廣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全體教師組成之。依議案需求，得邀請諮詢委員與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臨時主席，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（一）研議系招生規劃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辦理招生與推廣教育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其他甄選入學與招生推廣教育相關事務工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召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系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核備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